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三十层、三十一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25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欧林生物、本公司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6.00元。

公司最近一次（2016年8月）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在此之后，公司获得了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的《药品注册批件》并于2017年1月9日获得《药品GMP证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生了根本性的积极改变。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9,568万股。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19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再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 （三）本次募集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GMP证书》后正式投产；1类新药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等研发产品同时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以及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等研发产品处于不同的临床前研究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已开始生产并对外销售，但因生物制品行业的特殊性，产品从生产到获得批签发对外供货至销售回款仍需较长一段时间，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

响。

###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根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研发计划,依据“需补充流动资金=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公式,计算出 2017 年度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如下:

2017 年预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000.00
其中:应收账款	1,500.00
<b>经营性现金流入</b>	<b>3,500.00</b>
减:应付款项	1,350.00
职工薪酬	2,000.00
燃料及动力	800.00
日常费用	600.00
研发费用	2,400.00
原材料	850.00
<b>经营性现金流出</b>	<b>8,000.00</b>
<b>需补充的流动资金</b>	<b>-4,500.00</b>

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①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上市销售后,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其中预计应收账款为 1,50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3,500 万元。

#### ②经营性现金流出

##### a. 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应付款项为 1,516 万元,预计 2017 年需要支付金额为 1,350 万元。

##### b. 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职工薪酬实际发生额为 1,443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于 2017 年陆续上市销售,预计公司职工薪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2017 年拟投入职工薪酬金额为 2,000 万元。

##### c. 燃料及动力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燃料及动力实际发生额为 361 万元,2017 年公司进行正式生产后,预计燃料及动力费用较 2016 年基础上大幅增加,

2017年拟投入燃料及动力金额为800万元。

d. 日常费用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日常费用实际发生额为370万元，随着公司产品上市销售，预计日常费用较2016年有所增加，2017年拟投入金额为600万元。

e. 研发费用

根据目前公司处于临床试验产品和临床前研究产品的工作进度和安排，公司预计2017年合计拟投入的研发费用为2,400万元。

f. 原材料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原材料采购实际发生额为317万元，2017年公司产品正式投产后，预计原材料采购金额将较2016年大幅增加，2017年拟投入原材料采购金额为850万元。

2、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1) 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于2012年10月总体建成，之后根据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度和需求相继建成破伤风生产线、多糖生产线、研发中试车间和质检中心等多个车间。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及研发使用需要，现需对上述生产线及车间进行必要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购建固定资产，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2) 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的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的项目计划和预算，计算出2017年需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如下：

2017年购建固定资产预测	
资金支出项目	拟投入募资金额（万元）
生产类设备	900.00
研发类设备	100.00
质检类设备	500.00
合计	1,500.00

①生产类设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产能，拟新购置生产用真空冷冻干燥机、锅炉、发电机组等设备，预计共计约900万元。

## ②研发类设备

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进度，拟购置高速离心机等设备共计约 100 万元。

## ③质检类设备

因公司生产及研发产品质检需要，拟新购全自动微生物分析仪、总有机碳测试仪、微生物菌落计数仪等设备共计约 500 万元。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预计发展情况和预计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 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计划

使用计划	金额（万元）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75%
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	1,500.00	25%
<b>合计</b>	<b>6,000.00</b>	<b>100%</b>

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如果出现补充的募集资金暂时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公司可以先利用自筹资金填补资金需求，以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依据是合理的。

###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 (五)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樊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1	樊钊	3,333,300	19,999,800	现金	1.6206%
2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 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6,533,300	39,199,800	现金	3.1764%
3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33,400	800,400	现金	0.0649%
合计		<b>10,000,000</b>	<b>60,000,000</b>	-	4.8619%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上述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投资者

(1.1) 樊钊，身份证号5101071981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2) 机构投资者

#### (2.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400MA4UJBU0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8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投资，从事对境内、境外未上市企业、已上市企业的股权、债券投资，以及与投资、生物医药技术专利交易相关的相关服务。

机构投资者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机构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该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备案日期2016年09月22日，产品编码为S32363。

### (2.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40032324064XG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机构投资者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4年11月1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相关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认购对象樊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78%的股份，同时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机构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

开展项目跟投，于2014年11月1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1、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前，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 **2、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前，樊绍文持有重庆武山47.22%股权、樊绍文之女樊钺持有重庆武山6.78%股权，樊绍文、樊钺合计持有重庆武山54%股权，樊绍文、樊钺是重庆武山控股股东。同时樊绍文还直接持有公司4.60%股份，樊钺还直接持有公司7.16%的股份。樊绍文、樊钺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29%。综上，樊绍文、樊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樊绍文、樊钺仍然是重庆武山控股股东。同时樊绍文还直接持有公司4.38%股份，樊钺还直接持有公司8.43%的股份。樊绍文、樊钺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24%。综上，樊绍文、樊钺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 **(七)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2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084,900	22.53	18,094,966
2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15,231,200	7.78	446,300
3	樊钊	14,013,300	7.16	10,784,000
4	张渝	13,615,800	6.96	615,800
5	王保林	10,257,500	5.24	7,774,775
6	樊绍文	9,000,000	4.60	6,750,000
7	辛懿	8,876,200	4.54	8,876,200
8	邹龙	8,820,000	4.51	500,000
9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3.58	-
10	陈爱国	4,934,500	2.52	934,500
合计		<b>135,833,400</b>	<b>69.42</b>	<b>54,776,541</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084,900	21.43	18,094,966
2	樊钊	17,346,600	8.43	13,283,975
3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15,231,200	7.41	446,300
4	张渝	13,615,800	6.62	615,800
5	王保林	10,257,500	4.99	7,774,775
6	樊绍文	9,000,000	4.38	6,750,000
7	辛懿	8,876,200	4.32	8,876,200
8	邹龙	8,820,000	4.29	500,000
9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3.40	-
10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3,300	3.18	-
	<b>合计</b>	<b>140,765,500</b>	<b>68.44</b>	<b>56,342,016</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469,234	16.08	32,302,559	15.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54,112	2.48	4,854,112	2.3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0,922,950	46.47	97,589,650	47.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246,296	65.03	134,746,321	65.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28,966	18.21	38,128,941	18.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085,138	14.86	29,085,138	14.1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19,600	1.90	3,719,600	1.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433,704	34.97	70,933,679	34.49
<b>总股本</b>		<b>195,680,000</b>		<b>205,680,000</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樊钺所直接持有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类别则不再统计樊绍文、樊钺所直接持有股份数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60,000,000元和60,000,000元。

## 4、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生产及研发的需求。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后，樊绍文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樊钺仍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樊绍文仍持有重庆武山47.22%股权、樊钺仍持有重庆武山6.78%股权，樊绍文、樊钺合计持有重庆武山54%股权，樊绍文、樊钺仍然是重庆武山控股股东。同时樊绍文还直接持有公司4.38%股份，樊钺还直接持有公司8.43%的股份。樊绍文、樊钺可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24%。综上，樊绍文、樊

钒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4.60	9,000,000	4.38
2	胡成	副董事长	4,894,250	2.50	4,894,250	2.38
3	陈爱民	董事	122,400	0.06	122,400	0.06
4	樊钒	董事、常务副总	14,013,300	7.16	17,346,600	8.43
5	谢兆林	董事	4,026,000	2.06	4,026,000	1.96
6	卢陆	董事	122,400	0.06	122,400	0.06
7	余云辉	董事	0	0.00	0	0.00
8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王保林	监事	10,257,500	5.24	10,257,500	4.99
10	陈文	职工监事	81,600	0.04	81,600	0.04
11	李洪光	质量总监	163,200	0.08	163,200	0.08
12	陈道远	生产总监	120,000	0.06	120,000	0.06
13	马恒军	销售总监	2,735,200	1.40	2,735,200	1.33
14	谭勇	财务总监	163,200	0.08	163,200	0.08
15	吴畏	董秘、总助	120,000	0.06	120,000	0.06
合计			<b>45,819,050</b>	<b>23.42</b>	<b>49,152,350</b>	<b>23.90</b>

### (2) 通过成都磐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樊钒	董秘、常务副	600,000	0.3066	600,000	0.2917

		总				
2	马恒军	核心员工	500,000	0.2555	500,000	0.2431
3	李洪光	质量总监	400,000	0.2044	400,000	0.1945
4	吴畏	董秘、总助	300,000	0.1533	300,000	0.1459
5	陈道远	生产总监	210,000	0.1073	210,000	0.1021
6	陈爱民	董事	200,000	0.1022	200,000	0.0972
7	谭勇	财务总监	140,000	0.0715	140,000	0.0681
8	陈克平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9	杨永华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0	邓利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1	李剑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2	张建华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3	颜瑜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4	刘述清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5	李晟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6	陈松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7	韩炼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8	李宏涛	核心员工	100,000	0.0511	100,000	0.0486
19	李靖	核心员工	80,000	0.0409	80,000	0.0389
20	吴强	核心员工	80,000	0.0409	80,000	0.0389
21	张丽莺	核心员工	40,000	0.0204	40,000	0.0194
22	倪国栋	核心员工	30,000	0.0153	30,000	0.0146
23	马礼耕	核心员工	10,000	0.0051	10,000	0.0049
合计			<b>3,690,000</b>	1.8857	<b>3,690,000</b>	1.794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1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9	1.30
资产负债率（%）	32.72	22.06	17.99
总资产（万元）	21857.41	26541.38	3254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06.43	20687.44	26687.44
流动比率	0.52	1.17	2.27
速动比率	0.50	1.15	2.25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份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与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份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欧林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9,568 万股。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

公司最近一次（2016 年 8 月）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在此之后，公司获得了第一个产品吸附破伤风疫苗的《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获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生了根本性的积极改变，再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第1042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19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6,874,420.32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欧林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为2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樊钺属于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

3、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同时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增强公司的产品储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并非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综上，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备案登记。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情形，各认购人为其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及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发行股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补充购建固定资产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欧林生物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主办券商核查，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中，双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要素进行约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事项。

###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3、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和证监会要求调查或核查等导致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形。

####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 6、关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不涉及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尚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 7、关于公司前次发行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性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英大证券认为：欧林生物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品，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 8、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欧林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意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特定投资者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律师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办理备案并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律师意见：《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内容经发行对象和公司签署并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公司和发行对象均具有约束力，其协议合法、有效。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律师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有关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意见：根据本次发行认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42名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管理机构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备案日期2016年09月22日，产品编码为S32363。新增机构投资者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基金产品备案登记。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律师意见：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樊绍文

  
胡成

  
陈爱民

  
谢光林

  
卢陆

  
余云辉

  
樊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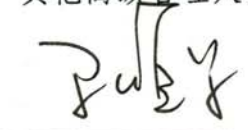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鹏飞

  
王保林

  
陈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恒军

  
谭勇

  
陈道远

  
李洪光

  
吴畏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